

訴 願 人 吉○○

訴願人因車輛違規拖吊移置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7 年 10 月 9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4201300 號箋復內容，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DL-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9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1 分停放於本市信義區祥雲街○○之○○號前劃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路段，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獲，認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7 年 8 月 30 日掌電字第 A07WQ5073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並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予以移置、拖吊保管。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23 日向本府市長室提出陳情，案經交由本府警察局以 97 年 10 月 9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4201300 號箋復略以：「……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製單舉發，並依同條第 3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條執行拖吊移置，並無不當，又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68 條：禁止臨時停車線，係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因而您的愛車雖部分車體停放於紅線範圍，惟仍屬違規行為……倘您不服本案之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之規定，逕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聲明異議轉管轄地方法院辦理，以維權益，……。」訴願人不服上開箋復內容，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

同年 12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經查本府警察局 97 年 10 月 9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4201300 號箋復內容，僅係該局對訴願人

因車輛違規拖吊移置之申訴案件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